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體育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簡報室

主 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確認議程

## 貳、主席致詞

##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其中第 5 條第 3 項：「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考績甲等)」，故校內老師及專任運動教練辦理訓練時，皆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一、有關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體育專業人員代表推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本學年由林婷婷老師擔任該委員會之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二、為本校體育班召集人遴聘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 伍、意見交流回應事項：

一、佑昌主任：體育班召集人目前尚未選任，於本次會議中討論若仍無適當人選，則於下學年度提出適當人選。煩請各隊教練及老師協助體適能成績輸入，因近期國九及高三學生前來體育組詢問體適能成績，基於升學需要，凡請各位老師於三月底前將體適能成績進行輸入，若學生未通過可重新施測。因目前 113、213 彈性課程三節課中是掛教師名字，但由教練帶去訓練，煩請教師將游泳課程規劃進彈

性課程中，<sup>4、</sup>基於近期頻繁接獲家長投訴體育班未上游泳課卻收水費事宜，已回覆家長：基於上學期體育班學生運動完有洗澡使用水的情形，故上學期無須退費。但這學期初開學隔天即接獲家長再次投訴又與上學期相同情形嗎？上學期並未游泳卻收水費，為何這學期又收一次？目前體育班高一、高二因應做法為待總務處費用收齊後，這學期水費再退回給學生，故建議各隊教練及老師盡量安排上游泳課，因新課程體育班並無體育課，為彈性課程，國中因為屬於義務教育故無需收取水費。（體適能名單目前是上學期的，故這學期轉入學生須透過體育組另外輸入成績，另亦須詢問轉出學生原校是否協助輸入成績。）併於第二點

#### 陸、報告事項：

- 一、學生體適能資料及游泳分級、自救能力，請各位老師協助輸入。本組將於三月底先抓第一次資料。
- 二、體育班游泳課程及體適能檢測，建議由體育班彈性課程中實施檢測。
- 三、本校業於1月中旬至寒假期間進行游泳池鍋爐間油管整修維護，請愛惜使用，並感謝總務處協助。
- 四、109學年度第2學期班際球類競賽，目前暫定各項比賽時程彙整如下：

項目	對象	報名	抽籤	比賽時間
一、躲避飛盤	國七	3/15(一)至	4/1(一)	4/7(三)起至實際賽程結束。
二、排球	國八、高一	3/31(三)	12:30	
三、籃球	高二	16:10止	台元館	
四、水上運動會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110學年度校慶活動競賽項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 說明：

- 一、本校前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體育發展委員會經表決同意取消拔河比賽。請委員建議新的活動項目取代拔河。

決議：學務主任陳佑昌提出目前校慶活動只剩大隊接力，因本校一年舉

辦個人競賽、一年舉辦團賽，109 年輪到個人競賽，110 年只剩大隊接力，無其他團體項目，去年首次競賽提早辦，後因雨延期。主席蔡銘哲校長建議除非有較安全且吸引學生之活動項目，否則無需新增項目，直接僅辦大隊接力賽事即可，故今年原則舉辦大隊接力，不強求新增活動項目以取代拔河。

**案由二：**為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上運動會是否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

一、因防疫因素，針對是否停辦水上運動會及班際競賽，請與會委員惠賜卓見。

**決議：**考量因辦理水上運動會入場人數可能眾多，且本校游泳池為密閉空間，難以完全落實防疫措施，故與去年相同考量到防疫問題，決議停辦，但各位老師仍需上游泳課。

**案由三：**為本校體育班召集人遴聘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

一、本市教育局已修法通過，體育班召集人得減授課 4 節，以利協助設有體育班學校之行政團隊(中央並正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修正事宜-增列體育班得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體育班召集人之選任以學校的專任教師(不限科別)遴聘，現有編制之體育組長(已有減授)、導師(已有減授)、專任運動教練(無鐘點規範)非屬遴聘對象。

三、體育班召集人的職責界定為：協助體育班行政管理、課程規劃、訓練績效及輔導管考等相關事宜。

**決議：**主席蔡銘哲校長提出基於高中體育班才可設召集人，故優先以高中體育老師為主擔任召集人，後續將於高中教研會中提議討論適當人選，尚待決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 時 42 分)**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體育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簡報室

三、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蔡哲銘	蔡哲銘	教師	林婷婷	林婷婷
教務主任	胡傑明		教師	連志航	連志航
學務主任	陳佑昌	陳佑昌	教師	陳素梅	陳素梅
輔導主任	呂政憲		教師	柯明廷	
總務主任	楊宗翰	楊宗翰	教師	王炫文	
體育組長	張呂岳		教練	李杜宏	李杜宏
教學組長	吳林建宏		教練	翁竹毅	翁竹毅
註冊組長	邱卉綺		教練	廖雪利	廖雪利
教務組長	李承恩	李承恩	家長代表	李承恩	李承恩
級導師	李彩滿	李彩滿	學生代表	洪楚煊(國中田徑)	
級導師	陳儀君		學生代表	吳宗霖(高中田徑) <small>棒球</small>	
級導師	李蕙蘭		教練(列席)	吳雅晴	吳雅晴
教師	林尚穎		教練(列席)	吳岳澤	吳岳澤
教師	蔡宜恩		幹事(列席)	林均諭	林均諭
教師	李台英	李台英	防護員(列席)	王昭文	王昭文
教師	朱芳德	朱芳德			
教師	簡世煜				

